



第六十四届会议

暂定项目表\* 项目 95(g)

全面彻底裁军

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

秘书长的报告

目录

	页次
一. 导言 .....	2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	2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	2
智利 .....	3
哥伦比亚 .....	4
希腊 .....	5
黎巴嫩 .....	5
墨西哥 .....	5
阿曼 .....	7
巴基斯坦 .....	12
西班牙 .....	13

\* A/64/50。



## 一. 引言

1. 大会在 2008 年 12 月 2 日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第 63/44 号决议中表示，深信常规军备控制主要应在区域和次区域范围内进行，因为在冷战后时期，对和平与安全的大多数威胁主要发生在同一区域或次区域的国家之间，决定紧急审议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所涉及的各种问题，请秘书长征求各会员国对这一主题的意见并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

2. 根据这一要求，秘书处于 2009 年 3 月 12 日向各会员国发出普通照会，征求各会员国对这一主题的意见。截至本报告编写之时，下列国家已做出答复：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智利、哥伦比亚、希腊、黎巴嫩、墨西哥、阿曼、巴基斯坦和西班牙。这些答复转载于下文第二节。随后的答复将作为增编印发。

## 二. 从会员国收到的答复

###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

[原件：英文]

[2009 年 6 月 5 日]

1.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已签署《开放天空协定》。作为欧安组织成员国，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参与执行 1999 年《维也纳文件》。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还是《次区域军备控制协定》(第四条)的签署国。除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外，下列国家也签署了该协定：克罗地亚、塞尔维亚和黑山。

2. 2008 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武装部队视察队参加了建立安全信任措施领域视察工作(4 次主动行动，4 次被动行动)，确保核查 2008 年军备持有情况。

3. 根据《代顿和平协定》附件 1-B 第五条的规定，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与德国进行了两次相互评价核查访问。这些访问是依照 1999 年《维也纳文件》的规定进行的，视察队中有来自东南欧洲区域的外来视察员。

4. 2008 年，次区域协商委员会举行了定期会议和特别会议，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武装部队专家视需要为委员会成员提供了协助。

5. 去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防部继续为区域军备控制核查和执行协助中心-安全合作中心的工作提供支持，派代表参与多国咨询组的工作，并派三名代表长期担任该中心的工作人员。

6. 去年，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防部和武装部队专家作为客座专家和教员参加了各种方案活动，为区域军备控制和核查协助中心举办的讲习班和研讨会授课。

7. 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防部承诺继续执行这些协定，在安全领域探讨新的合作途径，为协定当事国和其他参与国的利益，提高透明度，推进建立信任措施。

8. 最后，我们强调，关于第 63/44 号决议第 2 和 3 段，波斯尼亚和黑塞哥维那国防部没有任何具体建议(立场)。

## 智利

[原件：西班牙文]

[2009 年 4 月 20 日]

1. 智利认为，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逐步渐进地整合机制，有助于协同增效，以实现国际和平与安全。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几乎所有国家均已签署和批准《不扩散核武器条约》、禁止生物武器和化学武器的各项公约等国际文书。拉丁美洲和加勒比区域继续在军备领域建立信任措施和提高透明度方面取得重大成果。尤其应提及的是《美洲国家采购武器透明度公约》。

2. 另一方面，2008-2009 年期间，智利担任南美国家联盟临时主席。在此期间，设立了南美防务理事会(2008 年 12 月 16 日)。这是该领域合作的一个里程碑。该理事会是南美国家联盟在防务领域的一个协商、合作和协调机构，而不是一个超国家性质的机构。

3. 该理事会开展工作时，将尊重国家主权和领土完整，不干涉国家内政，同时确认民主体制充分有效，促进和平及以和平方式解决争端，维护和加强南美无核武器和无大规模毁灭性武器区。

4. 理事会的具体目标是：逐步推进对防务领域共同关心的事项的分析 and 讨论；促进交流信息，找出区域和世界和平面临的危险和威胁；帮助制订这些方面的共同立场；推动采取建立信任措施；促进国防工业方面的合作；交流经验，支持排雷等人道主义行动，为自然灾害受害者提供援助，为联合国维持和平行动提供援助。

5. 在此框架内，3 月 10 日举行了南美防务理事会首次国防部长会议，会议通过了《2009-2010 年行动计划》。该计划涉及下列四个领域：

- 防务政策
- 军事合作、人道主义行动和和平行动
- 国防工业和技术
- 培训和能力建设

6. 上述行动计划和南美国家联盟南美防务理事会首次国防部长会议《宣言》见联合国裁军事务部网站([www.un.org/disarmament](http://www.un.org/disarmament))。

## 哥伦比亚

[原件：西班牙文]

[2009年4月30日]

对哥伦比亚来说，关于常规军备控制的具有约束力的文书特别相关，因为这些文书有助于提高透明度，增进信任。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订立协定时应予考虑的一般原则如下：

### 一般原则

- 区域和次区域协定应符合联合国原则和宗旨，例如《宪章》第五十二条所述的原则和宗旨
- 承认军备控制、裁军和不扩散对国际和平与安全至关重要
- 尊重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规范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 尊重《联合国宪章》所载的原则，特别是合法自卫的固有权利、所有国家的主权和平等以及不干涉内政等原则
- 所有国家均有权为合法防卫目的生产、出口、进口、转让和拥有常规军备
- 各国拥有、有义务维护其人民安全，控制领土，防止非法武装团伙、有组织犯罪、一般犯罪等各种形式的武装暴力，这种暴力对每个国家及其应对能力产生影响
- 承认向非国家行为体转让武器会对各国国内安全产生负面影响，因为这些武器可能被用于实施危害人类罪或严重违反国际法
- 建立机制，更严格地控制国际武器转让，防止武器流入非法市场，特别是流入非法武装团体或法外非国家行为体、有组织犯罪和一般犯罪者之手
- 禁止向非国家行为体转让常规军备
- 承认各国就安全和防卫事宜开展对话和合作的重要性，以改善常规军备控制，提高交易透明度，增进信任
- 考虑到各国的不同情况和能力，采取总体措施，改善常规军备监测和控制系统
- 订立常规军备贸易控制和监测所有方面的措施和程序，包括确定和监测最终用户
- 订立明确措施和程序，妥善管理、收集、储存和处置常规军备

## 希腊

[原件: 英文]  
[2009年5月22日]

希腊是《欧洲常规武装力量条约》缔约国，承认该条约的相关性和价值，认为该条约是欧洲安全的基石。

## 黎巴嫩

[原件: 阿拉伯文]  
[2009年6月23日]

国防部强调可作为常规军备控制区域协定的框架的下列主要原则：

- 充分遵守联合国各项决议，尊重《联合国宪章》的相关规定；
- 优先重视解决国际争端，尤其是阿拉伯-以色列冲突；
- 确保各国主权平等和领土完整，防止军备竞赛，建立信任；
- 区域相关各国均承诺执行协定，避免与《不扩散核武器条约》所涉事项重复，在出现不遵守规定的情况下须予问责；
- 管制军备生产和转让，打击军火走私和非法贸易，确保军火不落入恐怖分子之手；
- 在区域和国际层面颁布立法，限制这类武器扩散，同时又允许有可能单独或集体使用武器抵抗占领或保卫领土；
- 加强多边主义，作为推进关于军备控制和裁军的谈判的一个手段。

## 墨西哥

[原件: 西班牙文]  
[2009年4月29日]

1. 墨西哥认为，区域和次区域常规军备控制是国家间建立信任和防止冲突的基本要素。

2. 在区域和次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工作中，墨西哥始终依照《联合国宪章》和《美洲国家组织宪章》的原则行事，促进执行建立信任措施，履行义务，促进其发展，在区域内提高透明度，增进信息交流。

3. 关于这些控制措施的执行，墨西哥建议如下：

(a) 由裁军谈判会议审议能否拟订指导原则，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定的框架；在谈判过程中，墨西哥将密切注意情况，积极参与讨论；

- (b) 推动订立区域和次区域协定，统一武器弹药制造公司监管系统；
- (c) 由各国采取必要措施，更多注意合作请求，跟踪武器、弹药和炸药去向；
- (d) 在裁军事务厅设立附属机构，负责保证在区域和次区域有效控制常规军备。

### 国家一级的行动

4. 关于购置、发展和部署常规和战略军备的透明度措施，墨西哥每年分别向联合国和美洲国家组织发送信息，以便输入常规武器登记册，并按国际标准报告军费开支，以此帮助在常规军备方面加强建立信任措施。
5. 墨西哥设有弹痕鉴别综合系统，登记在案的有 66 000 种弹痕，包括监控下的弹药和犯罪现场获取的弹壳。
6. 国防部与国家及区镇政府协调，定期开展换回武器的活动，以减少平民持有武器的人数，便于在国内实施军备控制措施。
7. 国防部还负责严格控制、保护、保管和内部管理墨西哥政府缴获的武器，对这些武器加以鉴别，只要不是刑事调查所需，即予转让或销毁。此外，国防部实施执法武器管理的严格程序，分析、核查、核实和批准分配所涉装备的计划和需要。

### 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的行动

8. 墨西哥与美国国防部签署了若干协定，以设立军事人员交流方案，加强墨西哥和美国两国武装部队友谊和谅解的纽带。
9. 墨西哥还继续举行必要协商，探讨加入《美洲国家采购常规武器透明度公约》的可能性。
10. 作为负责谈判订立关于集束弹药的法律文书的奥斯陆进程核心小组成员，墨西哥积极参与了相关工作。
11. 在这方面，2008 年 4 月 16 日和 17 日，墨西哥召开了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束弹药问题区域会议，其目标是在与会者中传播关于奥斯陆进程协商内容信息，促进各国加入《惠灵顿宣言》，鼓励区域各国参加 2008 年 5 月 19 日至 30 日在都柏林举行的通过《集束弹药公约》的外交会议。
12. 区域会议召开后，玻利维亚、智利、萨尔瓦多、尼加拉瓜、巴拿马和委内瑞拉加入了《惠灵顿宣言》，从而确保区域内有更多的国家参加都柏林外交会议。
13. 在都柏林集束弹药问题外交会议期间，墨西哥与包括 19 个拉美国家在内的其他 106 个国家一起，通过了《集束弹药公约》。

14. 随后，墨西哥参与了 2008 年 11 月 6 日和 7 日在基多举行的拉丁美洲和加勒比集束弹药问题区域会议，会议的目标是鼓励区域各国参加 12 月 2 日至 4 日在奥斯陆举行的《公约》签署仪式。

15. 挪威政府对墨西哥在奥斯陆进程框架内的工作表示赞赏，称我国为最先签署《公约》的国家之一，最先签署《公约》的还有奥地利、爱尔兰、老挝、黎巴嫩、挪威、新西兰、秘鲁、罗马教廷和赞比亚。

16. 2009 年 3 月 11 日，墨西哥参议院一致通过了《公约》，《公约》公布于 4 月 16 日《联邦公报》刊载的批准法令。一旦相关手续完毕，墨西哥即可交存批准书（暂定 4 月 30 日）。

## 阿曼

[原件：阿拉伯文]

[2009 年 5 月 20 日]

### 一. 引言

依照上述两项决议和联合国裁军事务厅的请求，阿曼外交部应向裁军事务厅提交可作为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定的框架的原则声明，以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交报告。为了便利秘书长报告的编写工作，我们确认，阿曼承诺执行联合国从各个方面防止、打击和消除小武器和轻武器非法贸易的行动纲领，并已颁布了关于武器弹药贸易的立法，涉及自动武器、常规武器和传统武器。国家当局实施的措施是为了确保控制非法贩运各种类型的常规武器和非常规武器。

### 二. 国家协调人

根据联合国小武器方案的要求，阿曼已在阿曼皇家警察内设协调人，皇家警察负责管制武器，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常规或传统武器的非法贸易，和执行该方案。

### 三. 国家法律

阿曼主要的军火管制法律有《武器弹药法》(第 36/90 号)及其修正案、以及相关的执行条例(第 22/98 号)。这项法律对各种武器的管理作出了规定，其主要内容如下：

- 拥有火器必须持有警察和海关总监发放的许可证。出于个人和安全原因，许可证根据每一个人的条件从严发放。
- 被判犯有涉及使用枪支的罪行或轻罪的、证明罹患精神或心理疾病的或无法显示在处理任何武器时能够有效采取安全预防手段的，不得向其发放许可证。

- 被判犯有恐怖罪或犯有涉及炸药、贩毒或贩运军火罪行的，不得向其发放许可证。
- 携带武器的许可证由警察和海关总监根据个人情况发放。法律规定，如向第三方转让许可证规定的武器，则根据惯例需经警察和海关总监或其指定代表的事先批准。
- 凡未经警察和海关总监许可，禁止进口自动武器和常规武器弹药。许可证上具体列明进口武器弹药的类型。警察和海关总监可拒绝签发许可证，或缩短许可证期限，具体说明进口武器或弹药的类型，并可视维护公共安全的需要，规定其他任何条件。警察和海关总监还可根据安全或公共利益的理由中止或吊销许可证。
- 法律规定了可予许可的武器类型，即滑膛火器、槽膛火器(步枪和手枪)和自动火器(步枪和手枪)。
- 法律不允许为消声器、消声装置、枪支远视镜、机枪、自动连发步枪或连发手枪发放许可证。
- 法律要求拥有常规武器贸易许可证的人保持两套记录，其一是盘存清单，其二是向有许可证的买主销售的情况记录。这些记录必须提交给负责监测此类活动的安全机构。
- 严格的规章和条件适用于进口常规武器弹药的许可证的签发工作，阿曼皇家警察密切监测这方面工作。
- 国内任何地方的常规武器弹药贸易许可证签发点均由警察和海关总监确定。
- 阿曼皇家警察监测涉及各类常规武器和小武器及弹药的所有交易，以查明相关法律法规的遵守情况。
- 阿曼皇家警察对所有常规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其弹药的交易进行检查，以了解这些交易是否充分符合法律和决议的规定。

#### 四. 监测生产

阿曼没有制造任何类型的自动或常规武器弹药的工厂。

#### 五. 标记

常规武器或小武器和轻武器的标记印该是制造过程一个环节。标记提供下列信息：

- 制造地



- 制造商名称或代号
- 批号
- 武器或其部件的系列号

标记信息记录于特定登记册，以便对所有武器进行监测。

一件武器获得许可证时，在武器所有人获得武器之前，阿曼皇家警察即记录武器的标记信息。如果此武器被用于犯罪，这一信息可用于追踪武器去向。

## 六. 出口程序

阿曼没有制造任何类型的自动或常规武器弹药的工厂。因此，阿曼不出口武器或弹药。

## 七. 进口程序

未经主管安全机构的许可，任何类型的武器均不得进口。武器通过有进口武器许可的合法公司进口。

所有出入点均受到监测，以制止各类武器弹药走私和非法贸易。此外，阿曼采用了最先进的设备和最新方法探测和搜查武器。

## 八. 转让和再转让

未经发货地和收货地的阿曼皇家警察核可，不得从一地向另一地转移常规武器或其他武器。装载、转移、卸除和储存过程中均须遵守严格的安全程序。

## 九. 最终用户证书

经阿曼皇家警察许可的武器的最终用户证书，由警察监督部门签发。阿曼已采取综合措施在特别登记册中记录所有武器的数据。

## 十. 武器库的管制

武器存于特别仓库，这些仓库须满足安全储存武器的一切要求。

当局雇用的卫兵在保护武器库和应急反应方面受过全面训练。

每一武器库储存的每一种武器的数量、类型、序列号和区分标记都记录在案；为保护武器库使用了特种监测设备。

为了确保适当安全和储存程序得到遵守，特别委员会对武器库进行定期检查和突然检查。

每年清查库存物品，核实武器弹药库的存货和转让活动。

缴获、没收或多余的武器均予销毁。

## 十一. 培训、能力建设和研究

参与打击常规小武器和轻武器及弹药非法贸易的国家机构努力提高其工作人员在预防犯罪所有方面的技术能力和专门技能，包括应对与所有类型的武器的非法贸易有关的犯罪方面的技能。为了做到这一点，这些机构：

- 举办包括关于打击非法武器贸易在内的关于打击犯罪的培训班。这些培训班旨在培养受训人员在程序和法律事项方面的能力，使他们掌握最新科学技术调查方法；
- 举办关于武器储存和管制以及武器库管理的专门培训班；
- 向国外派遣打击犯罪问题专家，特别是处理武器非法贸易问题的专家，接受打击犯罪最新方法培训；
- 举办包括打击毒品和武器非法贸易问题在内的打击犯罪问题讨论会，所有相关机构均参加这些讨论会；
- 研究打击所有形式的犯罪问题，包括武器非法贸易问题。所有有关机构均参加这类研究，研究结果用于制订打击犯罪的方法；
- 为阿曼皇家警察开设关于打击武器非法贸易的特别培训方案。

## 十二. 小武器与有组织犯罪

自从 1995 年在开罗举行联合国预防犯罪和罪犯待遇大会以来，阿曼一直强调，尽管有组织犯罪与恐怖主义有着直接联系，但没有证据表明武器走私与毒品贸易之间存在着联系，不过一些毒品贩子利用非法武器进行犯罪活动。阿曼不是毒品生产国。

## 十三. 与民间社会和非政府机构的合作

安全机构努力让民间社会在国家、区域、国际层面参与打击犯罪，包括参与打击小武器和轻武器的非法贸易。为了做到这一点，安全机构：

- 支持设立打击犯罪的团体，以加强努力让公民参与打击犯罪，提高对如何防范犯罪的认识，进行社会研究，分析犯罪的各个环节和方面，出版提高对犯罪危险的认识的小册子；
- 通过阿曼皇家警察支持打击犯罪的团体的努力，由警察参与这些团体的工作，鼓励公众参与警察预防犯罪的工作，并为这些团体提供体制上和组织上的支持。

#### 十四. 提高认识

负责打击常规小武器和轻武器及毒品非法贸易的各机构通过报刊、电视和因特网分发信息材料，帮助公众更好地认识拥有和买卖毒品或常规小武器和轻武器或未经许可拥有和买卖这类武器的危险以及这类活动对人和社会的有害影响。

负责打击武器非法贸易的人员都了解其工作领域的相关法规，有关信息均已列入教育大纲和培训班教程。

安全机构还分析社会问题的安全因素，通过各种媒体并在各大学、学院、学校、民间社会、礼拜场所、运动和社会俱乐部等开展宣传活动，利用这种研究的结果帮助公众提高认识。

阿曼皇家警察设立了特别电话热线，用以报告紧急情况和犯罪。这些电话号码是 9999 和 1444，每个号码均与多条线路联通。

#### 十五. 建议

我们敦促有影响力的各国履行其维护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国际责任，为其他国家提供所需专门知识、技术和资金，帮助其他国家发展各自检验系统，并提供这方面可能需要的任何其他援助。

#### 十六. 阿曼的优先事项

阿曼认为，重点应是进行国际合作，控制过境走私非法自动或常规武器，并交流这方面的信息。

阿曼还强调必须合作提供技术援助，使各国能够改善其标记系统，防止涂抹或更改武器特点或所印刻的数据。

阿曼将欢迎订立国际文书制止所有类型的武器的非法贸易以及武器的扩散，但这不应影响处于占领之下的人民拿起武器自卫的权利。

#### 十七. 常规武器领域的建立信任措施

1990 年 3 月 10 日第 36/90 号皇家法令颁布的《武器弹药法》第 5 条和附表 2 及其执行规章对常规武器许可证的发放作了规定。关于附表 2 所列武器，第 5 条规定如下：

- 申请人须是阿曼国民；
- 申请人至少须年满 25 岁；
- 申请人须提交由政府医生认可的健康证书，证明申请人无精神或心理病症；
- 申请书须由阿曼皇家警察主管官员审查，主管官员将决定申请的结果。

## 巴基斯坦

[原件：英文]

[2009年4月1日]

1. 大会一年一度的题为“区域和次区域两级的常规军备控制”的决议事关国际社会面临的一个最为重要的问题和紧急任务。
2. 和平与安全和社会经济发展不可分割。如继续购置武器，就会阻碍腾出关键资源用于世界各国人民的社会经济发展以及实现《联合国宪章》的目标。这样做对社会和经济发展产生负面影响。这一局面不利于真正持久和平。因此，军备控制问题对于国际和区域和平、安全和稳定极为重要。
3. 作为真正的军备控制措施，在核裁军措施谈判的同时，应坚定不移地限制和逐步削减武装力量和常规军备。在全球采取军备控制措施的同时，在区域和次区域层面也必须实行常规军备控制，因为冷战后对和平与安全的多数威胁主要产生于同一区域或次区域各国之间。
4. 区域军备控制措施应由相关国家主动采取，应有相关国家参与，并必须考虑到每一区域具体特点、军备控制和裁军措施所针对的力量的数量和质量、各国间可能存在的不平衡现象以及消除这种不平衡的必要性。
5. 军备最多的国家在削减常规军备和促进订立区域安全协定方面负有特别责任。
6. 限制和削减常规军备和武装力量可能与武器和人力有关，包括其部署和兵力态势。
7. 此外，军备控制措施应以下列考虑事项为指导：
  - 应依照“所有国家平等安全”的原则，以公平和平衡的方式采取这种措施，确保每个国家都享有安全的权利；
  - 在任何阶段，任何国家或国家集团均不得获取相对于其他国家的优势；
  - 应以尽可能少的军备和军事力量维持安全；
  - 采取军备控制措施时应充分尊重殖民统治或外国统治下的人民的不可剥夺的自决和独立权利。
8. 要使区域和次区域军备控制措施取得成功，必须处理军备竞赛的根源问题。在这方面，必须指出，在世界多数区域，危险、破坏稳定的军备集结是紧张局势的后果，而不是其原因。
9. 虽然军备控制措施的确有助于处理国家间关系，但仅靠这种措施，无法确保国家间持久和平与安全。在采取这种措施的同时，应依照《联合国宪章》的规定，

通过谈判、调查、调停、和解、仲裁、司法解决、诉诸区域机构或安排或有关各方选择的其他和平手段，认真努力和和平解决争端。

10. 处理冲突的根源问题，如霸权主义、控制、外国占领、经济不均、种族歧视等，将创造一个信任和安全的环境，而这样的环境对于军备控制和裁军措施的成功十分重要。

11. 虽然区域和次区域军备控制措施须由有关区域各国自由采取，但国际社会也可促进采取综合、非歧视性的区域办法，避免推行导致军事失衡或加重区域各国间现有不平衡现象的政策，大力协助实现区域持久和平与稳定的目标。

12. 巴基斯坦以所有国家平等安全的普遍商定原则为基础，通过关于军备控制和克制的各项提议，寻求在南亚维持战略稳定。这些提议的目标是避免区域军备竞赛，实现常规军备稳定。除其他外，这些提议涉及不购置或部署破坏稳定的武器系统，并采用非进攻性的兵力态势和军事理论。

## 西班牙

[原件：西班牙文]

[2009年5月20日]

1. 军备控制制度或增进信任 and 安全的措施的最终目标应是防止冲突，其途径是减少对他国军事活动错误认识或错误估算的风险，采取措施使各国难以秘密进行军事准备，减少偷袭的危险，减少意外爆发敌对行动的危险。

2. 待商定的措施可在法律上或政治上具有约束力，但在任何情况下均须符合一系列要求，这些要求的原则概述如下：

- **独特性**。针对每一情况和特定地区谈判制订专门措施。
- **透明度**。交流信息，动态联络，有事随时相告。
- **可核查性**。采取措施时，必须伴之以遵守情况核查制度。这是在怀疑发生不遵守情事时保持信任的唯一途径。
- **互惠性**。每一当事方因增强对他方的信任而获得惠益时，他方也应在信任方面获得相应的惠益；反之，此类措施的谈判将极为困难。
- **自愿谈判和义务履行**。无论何时，商定的措施均需得到当事方的接受。谈判制订措施所需的政治意愿也应与执行这些措施的义务一致。
- **逐步性**。措施的实施应是一个过程，随着当事方之间的信任增强，可逐步制订新的更有效的措施。
- **互补性**。应始终确保全球(联合国)、区域、次区域和双边的措施相互补充，同时应避免措施重叠。

3. 此外，要有效实行军备控制，就需要：
  - 设立措施执行情况协商和监测机构，由所有当事方派代表参加，应允许报告实际执行措施的问题，并谈判制订其他新措施，或修订现有措施。该机构应有能力施加充分的政治压力，使各当事方认识到全面遵守承诺的必要性(因此，区域大国的参与极为重要)。
  - 建立完善的信息流通系统，使各项措施规定的答复期限能得到遵守，并充分灵活，允许必要的信息流通，以便在可能发生突发事件时恢复信任。
4. 采取建立信任措施，尤其在相关邻国之间采取这种措施，加强边界管制，培训专门人员等等，可帮助营造有利气氛，有助于订立国家间(包括区域或次区域)军备控制协定。
5. 此外，要订立区域和次区域常规军备控制协定，应考虑到下列几点：
  - 在邻国间制订建立信任措施，加强现有措施。
  - 在区域或次区域论坛上加强透明度措施。
  - 向尚未签署协定的周边各国宣传论坛的目标。
  - 在尚未编写军备清单的国家编写这样的清单。
  - 推动普遍遵守各项国际文书。
  - 严格掌握进出口许可程序。
  - 加强对制造商的管制机制，包括对部件供应商和装配商的管制，因为军备不一定是作为最终产品获取的。